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坤地
訴訟代理人　周金城律師
　　楊啟源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林歷彥
　　王致尹
　　陳安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107 年度保險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送達上訴人同居人，109 年3 月2 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、109 年5 月6 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